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分别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各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合计增资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详细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9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9-060 号、2019-061 号、2019-063 号、2019-067 号、2020-051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近日，本次增资长虹财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93,938,365.84 元，公司与长虹华意分别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14.96%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35.04%的股权。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